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期限自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可预期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确保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丰富公司阶段性的现金管理方式，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

3、投资方式：公司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

4、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控措施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做好理财产品前期调研，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 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